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2-073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8月25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3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1号楼新雷能大厦五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23,794,7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24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02,073,5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41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1,721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3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8,526,4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6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805,2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2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1,721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331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794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52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794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,526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52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52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52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4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52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5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52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6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52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7）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52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8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527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64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80%；反对1,267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